

---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动力港 20 层 (030006)

电话: (0351) 8330241 传真: (0351) 8330240

网址: <http://www.kebeilaw.com>



##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5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5
七、本次收购对亚夫农业的影响分析.....	16
八、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九、收购人与公司的交易.....	18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8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结论.....	1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公司、亚夫农业	指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郝晓海
转让方	指	刘新、方焰、戴晓云、沈震华
本次收购	指	郝晓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刘新、方焰、沈震华、戴晓云持有的亚夫农业流通股合计 2,175,000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36.25%），其中，刘新向郝晓海转让目标公司流通股股份 56.25 万股；方焰向郝晓海转让目标公司流通股股份 48.75 万股；沈震华向郝晓海转让目标公司流通股股份 90 万股；戴晓云向郝晓海转让目标公司流通股股份 22.50 万股。前述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收购完成	指	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过户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6 年 6 月 15 日，郝晓海与刘新、方焰、沈震华、戴晓云签署的《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郝晓海**

本所接受郝晓海先生委托，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收购人收购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编制和披露的《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



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郝晓海先生。

##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郝晓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230119790902\*\*\*\*，住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收购人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注册地	任职情况	主要业务	产权关系
2003年9月至今	孝义市光宇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梧桐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煤炭批发经营	郝晓海出资占比98.64%
2010年7月至今	山西凌艺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五龙口街550号4幢B段1单元5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的销售	郝晓海出资占比90.00%
2012年6月至今	山西大德通担保有限公司	太原长风街123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担保业务	郝晓海出资占比95.00%
2013年3月至今	山西新晋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3号1幢4层B区	董事兼总经理	P2P网络借贷(Peer-to-Peer Lending)	郝晓海出资占比90.00%
2013年5月至今	晋商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500号205-120室	监事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	郝晓海出资占比95.00%
2014年1月至今	山西大德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23号(君威财富中心)1幢4层B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农业、渔业、能源、房地产等行业投资及管理	郝晓海出资占比80.00%
2015年1月至今	山西云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太原高新区体育南路95号北美财富中心5号楼12层	监事	商品在线销售	郝晓海出资占比20.00%
2015年1月至今	山西华海易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10号2楼	执行董事	餐饮经营	郝晓海出资占比90.00%
2015年5月至今	山西车来车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高新区体育南路95号北美财富中心5号楼11层	董事长	网上汽车用品销售	郝晓海出资占比3.00%
2016年3月至今	大德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7号楼3层	执行董事、经理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承办展览	郝晓海出资占比90.00%



		301A		展示活动；演出经纪	
2016年3月至今	大德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7号楼3层301D	执行董事、经理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	郝晓海出资占比88.00%
2016年4月至今	云购全球（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7号楼301C	执行董事、经理	商品在线销售	郝晓海出资占比90.00%
2016年5月至今	大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7号楼3层301E	执行董事、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开发、广告业务	郝晓海出资占比90.00%

## （二）收购人的资格

1、根据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根据收购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根据收购人的银行流水单、个人信用报告、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交易时名下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细则》第五条规定，具有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三)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说明
1	山西新晋商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企业项目投资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P2P	郝晓海出资占比 90%
2	云购全球（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日用杂货、服装、鞋帽、箱包、首饰、黄金制品、工艺品、礼品、针纺织品、食用农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商品在线销售	郝晓海出资占比 90%
3	山西大德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渔业、能源、房地产、旅游业、黄金、珠宝、公路、建筑业、水利、高科技、电力进行投资及管理	投资及管理	郝晓海出资占比 80%
4	山西大德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依据《担保法》从事担保业务（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对企业项目进行投资	担保业务	郝晓海出资占比 95%
5	孝义市光宇煤业有限公司	2,200	经销精煤、铝矾土、生铁；煤炭批发经营	煤炭批发经营	郝晓海出资占比 98.64%
6	山西大德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营销策划；安防工程；通讯工程；电子产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研；会务会展、家政的信息服务；广告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开发、广告业务	山西大德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郝晓海控制）出资占比 60%



7	山西云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	网上数码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宠物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金银珠宝首饰、玉器、工艺礼品、汽车、自行车、电动车、家具建材（不含木材）、纺织品、农产品（限一类）、音像制品、图书、报纸、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贸易代理服务；网上房地产经纪；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调试及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会展、家政的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服务。	商品在线销售	山西大德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郝晓海控制）出资占比 60%，郝晓海出资占比 20%
8	大德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III 类、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汽车、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日用杂货、服装、鞋帽、箱、包、首饰、黄金制品、工艺品、礼品、针、纺织品、食用农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开发、广告业务	郝晓海出资占比 90%
9	大德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演出经纪；电影发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投影扩印服务；租赁影视器材；企业管理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演出经纪	郝晓海出资占比 90%
10	山西凌艺科技有限公司	108	珠宝、服装鞋帽、皮具的设计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安防工程材料、家用电器、日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	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的销售	郝晓海出资占比 90%
11	山西车来车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车辆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装潢；	网上汽车用品销售	山西新晋商电子商



			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配饰、电子产品、音响设备、照明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会展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礼仪服务		务股份有限公司（郝晓海控制） 出资占比95%，郝晓海出资占比3%
12	晋商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500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从事金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资产管理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	郝晓海出资占比95%
13	大德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餐饮管理；劳务派遣；家庭劳务服务；文艺表演；文艺团体表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向在本公司消费的客人零售带本公司旗下品牌商标的促销用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对本公司品牌的经营者和关联公司提供经营餐饮所需的科学管理服务、食品制作方法及技术支援以及咨询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代售电话磁卡、充值业务；提供票务代理服务；销售本公司纪念品；销售食品、保健品、食用农产品、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餐馆设备、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	郝晓海出资占比88%
14	山西华海易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1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餐饮项目策划；食品加工技术咨询及转让；餐饮文化交流；展览展示	餐饮服务	郝晓海出资占比90%

根据收购人配偶蔡晶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配偶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1	人人天使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物业管理。	投资业务	蔡晶出资占比98.00%
2	人人天使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销售	蔡晶出资占比40.00% 人人天使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出资占比 60.00%
3	蚁筹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日用品、化妆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化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企业策划	商品在线销售	蔡晶出资占比 40.00% 人人天使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0.00%
4	人人天使创客空间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餐饮、咨询、策划服务	蔡晶出资占比 40.00% 人人天使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0.00%
5	人人天使管理咨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咨询、策划、承办展览等业务	蔡晶出资占比 40.00% 人人天使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0.00%
6	人人天使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影视策划；项目投资；影视器材、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舞台设备租赁；会议服务；婚庆服务；舞台美工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企业形象设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电影放映；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	影视及其它活动策划；动画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蔡晶出资占比 40.00% 人人天使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0.00%
7	人人天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	基金管理	蔡晶出资占比 40.00% 人人天使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0.00%
8	山西人人天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技术开发、咨询等服务	蔡晶出资占比 90.00%
9	山西尚品名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设计、制作国内电视、报纸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路牌、灯箱、条幅、印刷品广告；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展览咨询；组织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建材、电子产品、通讯摄影器材、安防设备、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酒店用品的销售	设计、策划和各类产品销售	蔡晶出资占比 88.00%
10	山西尚品名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酒店管理与咨询；组织会务会展；不锈钢制品、针纺织品、酒具、厨具用品、餐具的销售；餐饮服务（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鲜）	餐饮服务	蔡晶出资占比 90.00%
11	山西尚品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珠宝玉器、木制品、瓷器、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组织会务；展览展示	玉器、皮革、电子产品的销售	蔡晶出资占比 9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参加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亚夫农业主营业务为稻谷、小麦、蔬菜瓜果的种植、初加工及销售，最近两年一直为微利和亏损状态。收购人郝晓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成为亚夫农业实际控制人后，拟利用亚夫农业平台，改善亚夫农业的经营情况，提高亚夫农业综合竞争力，获取亚夫农业发展的投资收益。

##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年6月15日,收购人与转让人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人向收购人转让合计 2,17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5%)。

2016年6月15日,一致行动人刘新、方焰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二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16年6月15日,刘新、方焰、戴晓云与收购人签署《委托函》,约定刘新、方焰、戴晓云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382.50 万股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收购人行使。

## 2、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于公告后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交付公司印章,改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转让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收购人郝晓海配偶出具声明,明确其知晓本次收购,并同意郝晓海收购目标股份。但收购人和转让人应当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实施,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相关的权益变动将通过股转系统证券转让方式实现,具体为协议转让方式。

收购人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刘新、方焰、戴晓云、沈震华持有的公司 2,175,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5%);一致行动人签署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书》，解除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刘新、方焰、戴晓云与收购人签署《委托函》，约定刘新、方焰、戴晓云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382.50 万股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收购人行使。

##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内容

2016 年 6 月 15 日，收购人郝晓海与公司股东刘新、方焰、沈震华、戴晓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收购人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收购刘新、方焰、沈震华、戴晓云持有的亚夫农业的股份共计 2,175,000 股。上述收购股份占亚夫农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36.25%。

（1）收购人收购公司股东刘新、方焰、沈震华、戴晓云持有的流通股合计 2,175,000 股，占目前总股本 36.25%。其中，刘新向郝晓海转让目标公司流通股股份 56.25 万股；方焰向郝晓海转让目标公司流通股股份 48.75 万股；沈震华向郝晓海转让目标公司流通股股份 90 万股；戴晓云向郝晓海转让目标公司流通股股份 22.5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格为 217.5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圆整）。

（2）《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亚夫农业 2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新、方焰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公告。

（3）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转让方应将亚夫农业印章交付收购人，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如有）、法定代表人章（如有）。

（4）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刘新、方焰、戴晓云辞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目标公司应召开董事会改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进行公告。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转让方应将持有公司的所有剩余限售股共计 382.50 万股的全部股东权利授予受让方享有并行使。

（6）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其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如转让方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予受让方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继续履行，如转让方超过十



五日仍未履行的，受让方有权启动司法程序予以强制执行。如受让方经司法途径未能强制取得转让方所持的剩余目标公司股份的，转让方应按照 1 元/股的 5 倍向受让方进行赔偿；同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按照原价回购已受让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如受让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受让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继续履行，如受让方超过十五日仍未履行的，转让方有权启动司法程序予以强制执行。如经司法途径未能强制受让方受让剩余目标公司股份的，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 1 元/股的 5 倍向转让方进行赔偿；同时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按照原价返还予原股东。

(7)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全部正式签署并向各方有效送达之日起生效。

### **(三) 本次收购股票的限售安排**

收购人郝晓海出具了《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亚夫农业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将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系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郝晓海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亚夫农业获得收购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作出具体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

## **（二）对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刘新、方焰、戴晓云辞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目标公司应召开董事会改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进行公告。

公司将按照后续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公司的组织结构。

## **（三）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就上述董事会及董事的变更、法定代表人选任等相关事项调整公司章程。

## **（四）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的处置作出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

## **（五）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

# **七、本次收购对亚夫农业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公司 36.2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新、方焰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刘新持有公司 28.12%的股份，方焰持有公司 24.38%的股份；刘新、方焰、戴晓云与收购人签署《委托函》，约定刘新、方焰、戴晓云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382.50 万股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收购人行使；同时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刘新、方焰、戴晓云辞去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目标公司应召开董事会改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收购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书面承诺其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 **（三）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亚夫农业或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任何与无锡亚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亚夫农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夫农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亚夫农业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亚夫农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亚夫农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亚夫农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夫农业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公司独立性、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该等承诺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仍将保持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和规范，同时将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九、收购人与公司的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止本次收购完成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亚夫农业不存在任何交易，与亚夫农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郝晓海作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亚夫农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亚夫农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亚夫农业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亚夫农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亚夫农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亚夫农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亚夫农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亚夫农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所与收购人、亚夫农业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壹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智

经办律师:

张洁

田露

2016年6月15日